

附加旅行文件重置保险条款

(三星财险)(备-普通意外保险)【2016】(附)030号

(注册号: H00004532322016120238011)

第一条 附加保险条款订立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的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条款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境外旅行期间,因旅行文件遗失、被偷盗、抢劫所造成的下列损失,保险人按其合理且必须的实际支出费用在本附加条款相应的保险金额限额内负赔偿责任:

1、重置该旅行文件所需费用;

2、因上述文件遗失,致使被保险人逾期停留在境外所发生的住宿费用(限酒店标准间或与标准间同等价值)和额外公共交通工具交通费用。

每次事故的免赔额以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中所载的免赔额为准,保险人对小于免赔额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旅行文件重置或任何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制造本附加条款的保险事故行为或隐瞒、欺诈行为,违反保险事故发生地法律的行为;

二、海关或其他政府机关的没收、扣留、隔离、检疫、征收或销毁行为;

三、自被保险人发现本附加条款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十四小时内未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外交部授权的其他机构或有关政府机构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

四、在公共场所无人照看或被保险人没有尽到看管义务情况下的旅行文件遗失;旅行文件的神秘失踪;

五、任何本次旅行所不必要的旅行文件的重置费用;

六、任何的罚款或欠款;

七、被保险人的旅行文件自身有瑕疵或超过有效期;

八、主险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一、投保人必须在被保险人离开境内前投保本附加条款。

二、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于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载明。不同被保险人的附加旅行文件重置保险金额可以不同。保险金额一经确定，投保单次保障计划的，中途不得变更。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三、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并于保险单上或保险凭证上载明。投保人应于投保时一次性缴清保险费。

第六条 受益人指定和变更

本附加条款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七条 被保险人义务

一、被保险人应妥善照管旅行文件。

二、被保险人该于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附加条款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十四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外交部授权的其他机构或有关政府机构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

一、由被保险人作为索赔申请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通过投保人向保险人索赔：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3. 被保险人向本附加条款保险事故发生地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外交部授权的其他机构或有关政府机构报案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的正本及其他证明文件；
4. 旅行文件重置所有支出的清单及发票或收据原件；
5. 被保险人逾期停留在境外所发生的住宿费用和额外公共交通费用的清单及发票或收据原件；及
6.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以上资料和证明是保险索赔的重要依据，如索赔申请人未能及时提供有关单证，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单证的真实性及其记载的内容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负赔偿责任。

三、所有本附加条款的损失计算和保险金支付在涉及外国货币时，均折合人民币计算，并以人民币赔偿。有关汇率以本附加条款保险事故发生日的中国银行挂牌外汇兑换价为准。

四、若被保险人的损失可从其他途径或其他保险单给付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先向对方请求给付或者赔偿。保险人可根据有关单位或保险单承保公司出具的相关单证或给付保险金证明，在本附加条款的保险金额限额内仅承担被保险人除前述赔偿额之外剩余部分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第十条 名词解释

旅行文件：指护照、签证及其他出入境所必备之文件、身份证。但不包括支票、其他有价证券及现金。

本附加条款的未解释名词，以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条款中的名词解释为准。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